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41,929</b>	38,2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b>790</b>	481
已用存貨之成本		<b>(13,477)</b>	(12,072)
員工成本		<b>(17,686)</b>	(16,058)
營運租金		<b>(8,707)</b>	(7,881)
折舊		<b>(21)</b>	(17)
其他營運費用		<b>(9,514)</b>	(8,83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4	<b>(6,686)</b>	(6,169)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298)</b>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	200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相關減值虧損		-	(75)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79)</b>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377)</b>	125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b>(7,063)</b>	(6,04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b>(0.34港仙)</b>	(0.3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121
物業租賃按金		5,323	5,320
		<u>5,447</u>	<u>5,4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4	1,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413	2,302
可供出售投資		–	2,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4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2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	414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1,893	70,366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41,904	7,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58	10,765
		<u>88,269</u>	<u>94,8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756	7,984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513</u>	<u>86,846</u>
<b>資產淨值</b>			
		<u>85,960</u>	<u>92,2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08,671)	(102,344)
<b>權益總額</b>			
		<u>85,960</u>	<u>92,28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於香港營運中式酒樓之收入，該中式酒樓專營潮州菜。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如有)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營運中式酒樓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會於提供食物及飲品予客戶後確認收入。此做法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做法一致。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沒有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確認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

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 i)其違約風險較低； 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 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失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虧損撥備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被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而毋須扣除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2。

###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之權益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之債務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50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引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u>(2,750)</u>	<u>1,525</u>	<u>1,22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1,525</u>	<u>1,225</u>

####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1,525,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其相關之公平值收益327,000港元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為1,225,000港元之上市債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而該等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其於初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於初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乃被不同評級機構定為最高信貸級別之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其損失撥備會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計量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重大信貸虧損金額,故未有就此金額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21	17
撥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5)
利息收入: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6)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59)	-
-可供出售投資	-	(97)
-其他	(705)	(3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86</u>	<u>(146)</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6,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1,946,3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1,946,314,108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購股權被行使時將引致被行使時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這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會假設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u>1,411</u>	<u>799</u>

由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925	2,712
60日以上	<u>78</u>	<u>57</u>
	<u>3,003</u>	<u>2,76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4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38,200,000港元增加約9.7%。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41,9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00,000港元。尖沙咀分店收入增加約3,2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需關閉三個星期以進行廚房維修及設備提升工程。長沙灣分店另貢獻約500,000港元之收入增長。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淨虧損增加約500,000港元。毛利改善約2,300,000港元被員工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費用約700,000港元；租金成本上漲約800,000港元以及能源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所抵消。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亦於同期受以人民幣計值之存款其外匯虧損300,000港元所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82,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7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股票市場及經濟下滑再加上工資及租金持續上升對餐飲業構成負面影響。在充滿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對進一步資本開支會採取謹慎態度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措施。然而，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新投資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